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安全理事会第2574(2021)号决议。第2574(2021)号决议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表决程序通过的,该程序系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在2021年5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信中将文件S/2021/443(附件一附文)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附件二至十六)。

本信及其附文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张军(签名)

21-06331 (C) 120521 200521



附件一

2021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随函所附的载于文件S/2021/443中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张军(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1/443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10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充分致力于哥伦比亚共和国的和平进程，

*回顾*安理会关于哥伦比亚和平进程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自《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最终协议》)通过以来，哥伦比亚各地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进展，敦促各当事方在国家相关机构、安全部队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共同努力，通过全面执行《最终协议》保持进展，应对各种挑战，特别是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持续暴力问题，在此方面回顾秘书长在S/2020/1301号报告中所建议的2021年五个优先事项，

*特别回顾*安理会第2366(2017)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核查团)，负责按照《最终协议》第6.3.3条的要求，核查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哥人民军)执行《最终协议》第3.2和3.4条的情况，回顾核查团在这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知悉*哥伦比亚总统2021年1月13日代表哥伦比亚政府并经前哥人民军党派同意后发出的信函(S/2021/147)，其中要求在《最终协议》所设想的核查团任务中增加一项任务，即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所作判决的遵守情况，表示注意到信中具体列述的总统稳定和巩固事务顾问办公室的协调作用，

注意到，根据《最终协议》的规定，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所作判决的总体目的将是实现受害者权利、巩固和平，并将有必要针对已致伤害发挥最大的恢复性和赔偿职能，

*认识到*核查团可有助于对《最终协议》所建立的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建立信任，这是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和冲突受害者权利得以实现的不可或缺要素，

*审议了*秘书长2021年2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186)，

1. *决定*，应哥伦比亚政府要求并为了支持《最终协议》的全面执行，除了最近一次由第2545(2020)号决议延期的现有任务规定外，核查团还应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依据《最终协议》第5.1.2确立的判决框架对机制认定已在承认真相和责任及确定事实和行为法庭上承认详细和完整真相和责任的个人所作判决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2. *还决定*，核查团在此方面的任务应如秘书长信(S/2021/186)中所述，包括核查被判刑者刑期服刑情况以及哥伦比亚国家当局为判决得以遵守建立必要条件的情况，核查团应按秘书长信中所述为此类核查工作订立包容的战略方针，指出信中建议侧重于遵守情况和特定个案的总体趋势；

3. *欢迎*秘书长提议核查团现有报告周期包括报告本决议第1段所述的对判决遵守情况的核查，随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核查团的准备工作以及核查的进展、评估和最终结果；

4. *决定*将核查团任务期延长至2021年10月31日；

5. *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政府就根据相关各方的商定进一步延长核查团任务期事宜开展合作。

附件二

2021年5月1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持续的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443)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三

2021年5月11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1/443所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有关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四

2021年5月1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1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中国的来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下提交的、以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1/443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五

2021年5月1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5月10日的来信, 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443所载、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此告知,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蒂鲁穆尔蒂（签名）

附件六

2021年5月11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5月10日的来信，信中涉及就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谨此告知，爱尔兰对文件S/2021/443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附件七

2021年5月11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决议草案S/2021/443。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肯尼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丁·**基马尼**(签名)

附件八

2021年5月10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10日的来信，其中涉及文件S/2021/443所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决议草案。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谨此告知，墨西哥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签名）

附件九

2021年5月10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1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443进行表决。

根据各方就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限制期间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表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十

2021年5月10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1/443所载、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决议草案。

按照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的程序, 我高兴地通知你, 挪威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莫娜·**尤尔**（签名）

附件十一

2021年5月10日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5月10日的来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决议草案S/2021/443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1/443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签名)

附件十二

2021年5月10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决议草案（S/2021/443）。

在这方面，谨此告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三

2021年5月1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提及2021年5月10日中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其中涉及文件S/2021/443所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决议草案，我谨通知你，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雷克·**拉德布**（签名）

附件十四

2021年5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王国对文件S/2021/443所载、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吴百纳（签名）

附件十五

2021年5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决议草案(S/2021/443),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附件十六

2021年5月10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文件S/2021/443所载、关于题为“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越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